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2年6月27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东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白马湖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4家公司在杭州滨江共同组建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拟设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白马湖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白马湖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江新能")拟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4家公司共同组建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暂定,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白马湖公司"),其中浙江新能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1亿元,占股10.5%。

● 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4家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扣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金额后,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拟设立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浙能集团联合浙江大学、西湖大学共建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聚焦绿色能源的能质转化与传递,围绕太阳能转化与催化、零碳能源转化与存储、能源低碳转化与多能耦合等方向开展研究工作。为加快推进白马湖实验室建设,承担白马湖实验室运营管理工作,浙江新能拟与浙能集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环保")、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燃气")、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研究院")共同组建白马湖公司,其中浙江新能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1亿元,占股10.5%。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公司与浙能电力、天地环保、浙能燃气、技术研究院同受浙能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76037692

成立日期:2001-03-21

注册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

法定代表人:胡仲明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与浙能集团保持独立,浙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

2、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20051

成立日期:1992-03-14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楼2楼

法定代表人:虞国平

注册资本:1,360,068.998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冷、热、热水、蒸汽的销售,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68.47%,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3.68%,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0.03%,其他A股公众股东27.82%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与浙能电力保持独立,浙能电力资信状况良好。

3、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4135012R

成立日期:2002-10-31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杭州东软创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豪波

注册资本:37,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保产品研发及技术的开发,环保工程总承包,电力工程设计,环保工程、环保设施营运及技术服务,烟气处理、废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噪音治理、环保及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及工程咨询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水泥搅拌站、混凝土、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墙体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检测服务,建筑材料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80%,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与天地环保保持独立,天地环保资信状况良好。

4、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644444328

成立日期:2010-11-08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916号1号楼9-14层

法定代表人:陈方正

注册资本:112,86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镇燃气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燃气设备、燃气灶具及配件、机电设备、金属及塑料管材、管件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开发,天然气运行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燃气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62.9984%,中石化长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25.0009%,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007%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与浙能燃气保持独立,浙能燃气资信状况良好。

5、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945866237

成立日期:2009-10-16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余杭塘路2159-1号1幢5楼

法定代表人:秦刚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出版物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与技术研究院保持独立,技术研究院资信状况良好。

三、拟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

注册资本:20亿元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等。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浙能集团	113,000	56.50%	货币资金
浙江新能	21,000	10.50%	货币资金
浙能电力	30,000	15.00%	货币资金
天地环保	24,000	12.00%	货币资金
浙能燃气	6,000	3.00%	货币资金
技术研究院	6,000	3.00%	货币资金和仪器设备固定资产作价
合计	200,000	100.00%	-

拟设公司名称、主营业务、注册地址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白马湖公司设立股东会、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成立经营班子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首届董事会设董事3名,浙能集团推荐2名,其中1名担任董事长;职工董事1名。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除技术研究院外的其他各方均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新设立公司。技术研究院除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外,还以持有的仪器设备固定资产作价出资,固定资产构成将后续确定并按有关要求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五、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戊方: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己方: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所规定的有关条款,属于违约。如一方违约给公司或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则违约一方须对此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若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足额向公司缴付其所应缴付的注册资本,则应就逾期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其他守约的出资人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守约的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分享。

(三)争议解决

任何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如争议自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无法达成一致的解决意见,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在按照本条进行协商和仲裁的过程中,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四)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建设白马湖实验室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室体系指示精神的实际行动,是落实浙江省在能源领域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全国一流水平和浙江特色全域创新体系的重要举措。为加快推进白马湖实验室建设,参与成立白马湖公司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拟设立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本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骆红胜、陈东波、周永胜、周海平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八、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2年6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荣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白马湖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白马湖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骆红胜、陈东波、周永胜、周海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企业经营者绩效考核与薪酬核定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职工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号),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0,0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579,847.5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1)2-1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医疗")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 要并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变更:

(一)拟注销公司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设立的IPO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368250100100083437),并将该募集资金账户里的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原募集资金账户内已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也一并转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拟注销子公司爱威医疗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设立的IPO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68250100100086460),将该募集资金账户内的本息余额转入爱威医疗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日前公司已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爱威医疗、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在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爱威科技	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	810000041525000007
爱威医疗	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	810000001666000002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

丙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账号810000041525000007,截至2022年4月1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零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0832.33
合计		10832.33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每季度对甲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邹扬、张素贤(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且电话通知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总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或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反洗钱及反商业贿赂

1、反洗钱

(1)合同各方保证均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

(2)合同各方应识别客户身份的真实性和客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3)若合同某一方因接受监管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进行反洗钱检查和调查时,需要其他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作出相关说明的,其他方应积极予以提供或协助;

2、反商业贿赂及廉洁条款

(1)合同各方承诺: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和廉洁从业的行业规范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及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各方都清楚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的行为都将受到惩处。

(2)合同各方明确:合同各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对方/其他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既包括金钱利益和实物利益,也包括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高收益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3)如一方工作人员或其委托人员主动向对方索(行)贿或索取(给予)不正当利益,被索方(被给予方)有权向其内部相关职能部门或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配合该方对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的查处。

(4)合同各方同意:若一方违反前述承诺需承担法律后果,同时对方/其他方有权采取如下措施追究其相应责任:

1)立即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向社会公开其违法违规行为;

3)要求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或其索取(收受)任何形式不正当利益总金额(以两者较高者为准)计算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4)提请行政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或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

十二、因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交由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

丙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及"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1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甲方2提供总额不超过4,444.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甲方1将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子公司划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2年。

二、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账号810000001666000002,截至2022年6月24日,专户余额为零元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0,832.33
合计		10,832.33

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各方同意:甲方2收到甲方1的无息借款后应通知甲方1和丙方。甲方对此类款项不得质押、委托借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乙方亦不得为甲方办理专户资金抵押、委托借款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宜。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每季度对甲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邹扬(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且电话通知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总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或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反洗钱及反商业贿赂

1、反洗钱

(1)合同各方保证均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

(2)合同各方应识别客户身份的真实性和客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3)若合同某一方因接受监管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进行反洗钱检查和调查时,需要其他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作出相关说明的,其他方应积极予以提供或协助;

2、反商业贿赂及廉洁条款

(1)合同各方承诺: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和廉洁从业的行业规范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及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各方都清楚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的行为都将受到惩处。

(2)合同各方明确:合同各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对方/其他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既包括金钱利益和实物利益,也包括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高收益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3)如一方工作人员或其委托人员主动向对方索(行)贿或索取(给予)不正当利益,被索方(被给予方)有权向其内部相关职能部门或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配合该方对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的查处。

(4)合同各方同意:若一方违反前述承诺需承担法律后果,同时对方/其他方有权采取如下措施追究其相应责任:

1)立即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向社会公开其违法违规行为;

3)提请行政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或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

十三、因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交由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2-68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50,520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1日
●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7,997,132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阳光",曾用名"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2月12日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概要为: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4386107股;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非流通股股东可获得的转增股份,使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每10股转增3.5股的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

实施的时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05年12月29日;除权日为2005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复牌及新增可流通股票上市日为2006年1月4日。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东阳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东阳光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阳之光铝业承诺事项

(1)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的限售期限和限售条件

除履行法定承诺外,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之光铝业")特别承诺:

①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②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至第四十八个月内,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东阳光前3年经审计的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注:2006年11月30日,东阳光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42号"关于核准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92号"关于同意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告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批文。2007年12月5日,完成了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以资产认购股份2.59亿股的股权登记事宜,2007年12月26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5名机构投资者完成发行0.28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完毕后,深圳东阳光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总股本由126,733,394股增至413,733,394股。

阳之光铝业作为深圳东阳光的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其持有的阳之光的股份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承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费用

公司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生的相关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保荐费用、律师费用、沟通推介费用、媒体宣传费用等,由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3)异议非流通股股东保护权

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有权按照公司200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94元的价格向公司控股股东阳之光铝业出售其所持股份,然后由阳之光铝业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安排。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阳之光铝业,且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满日止向公司要求支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则控股股东阳之光铝业承诺:在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满后的五日内,阳之光铝业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

3、深圳市事必安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事项

除履行法定承诺外,公司当时的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事必安投资有限公司特别承诺: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不减持,第二年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5%,第三年累积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0%。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股东已履行相关承诺。

三、东阳光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1)是否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是

2008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07年年末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413,733,394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413,733,394股。该转增方案于2008年5月16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827,466,7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55,207,7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2,259,024股。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4年年末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949,566,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共送股94,956,689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1,424,350,332股。该转增方案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468,873,909,增加1,519,307,0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21,75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6,252,157股。

(2)是否发生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是

2006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42号"关于核准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92号"关于同意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告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批文。2007年12月5日,完成了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股份2.59亿股的股权登记事宜,2007年12月26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5名机构投资者完成发行0.28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完毕后,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总股本由126,733,394股增至413,733,394股。

2013年5月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1510号《关于核准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文;2015年3月31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3名机构投资者完成发行122,100,1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827,466,788股增至949,566,888股。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8号)批文;2018年7月31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545,023,35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2,468,873,909股增至3,013,897,259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1)是否发生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是

股改结束后,公司原控股股东阳之光铝业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126,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5%,2007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2.87亿股后,阳之光铝业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126,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6%;2007年12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深圳东阳光发行了2.59亿股后,深圳东阳光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0%。

(2)是否发生因股权拍卖、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是

公司股东阳之光铝业于2008年1月16日与深圳市乳安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并于2008年1月23日办理完股份过户手续,股份转让后,阳之光铝业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626,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2%。

注1:公司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阳之光铝业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9,253,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2%;深圳东阳光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0%。

注2:深圳市乳安投资有限公司受让阳之光铝业部分股权并承诺遵守阳之光铝业做出的限制流通承诺,该部分股份可以在2010年12月7日上市流通。

四、东阳光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上市公司于2007年11月30日完成向深圳东阳光的非公开发行,取得原深圳东阳光控制的五家下属公司的控股权。该五家公司在2007年1-11月与深圳东阳光及其它附属企业之间累计发生了其他资金往来98,990,800元。在2007年11月30日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后,该类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再发生,且截至2007年12月31日,相关款项均已全部清偿。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天健函[2006]号、重天健函[2007]3号、重天健函[2008]2号、重天健函[2009]21号、天健正信审(2010)特字第040007号、天健正信审(2011)特字第040005号、《天健正信审(2012)特字第040004号、天健审〔2013〕11-19号、天健审〔2014〕11-81号、天健审〔2015〕11-30号、天健审〔2016〕11-55号、天健审〔2017〕11-91号、天健审〔2018〕11-77号、天健审〔2019〕11-32号、天健审〔2020〕11-61号、天健审〔2021〕11-29号等专项说明或专项审计说明,自股改说明书刊登以来,公司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变更情况

2022年6月,公司原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总结报告书》。同月,双方签署《终止协议》。

2022年6月,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部分限售股流通申请之协议书》,聘请华泰联合证券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限售股解禁事宜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已指派郑弘书先生负责公司此次限售股解禁事宜。

(二)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限售股解禁事宜的核查意见为:

基于东阳光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已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且阳之光铝业承诺同意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上市流通,并愿意承担未来因本次解禁引起的法律问题,东阳光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东阳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1,950,52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1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文凤庆	629,200	0.021	629,200	0
2	罗国亮	377,520	0.013	377,520	0
3	黄锦胜	188,760	0.006	188,760	0
4	张大广	62,920	0.002	62,920	0
5	四川经广实业开发公司	377,520	0.013	377,520	0
6	昆仑客商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314,600	0.010	314,60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基于对于东阳光股权分置改革未明确表示意见的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尚未与东阳光取得联系,以及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尚需东阳光确认,致使公司分批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针对公司股改方案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纠纷,阳之光铝业应有关要求作出承诺,同意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上市流通,未来若有因本次解禁引起的法律问题,由阳之光铝业承担。基于上述承诺,公司已分别于2007年1月4日、2007年2月15日、2007年5月10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1月11日、2008年7月16日、2009年1月20日、2009年7月24日、2010年12月7日、2012年7月9日、2016年4月13日、2018年8月14日安排了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第五批、第六批、第七批、第八批、第九批、第十批、第十一批、第十二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基于东阳光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比股改说明书中有所增加,由原来的375,100股增加至1,950,520股。

5、说明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十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07年1月4月;
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11,171,120股;
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07年2月15日;
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3,212,050股;
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07年5月10日;
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1,451,500股;
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07年7月11日;
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1,021,825股;
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08年1月11日;
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7,794,010股;
公司第六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08年7月16日;
公司第六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4,846,050股;
公司第七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09年1月20日
公司第七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5,141,102股。
公司第八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09年7月24日
公司第八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695,400股
公司第九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10年12月7日
公司第九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65,065,692股
公司第十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12年7月9日
公司第十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605,000股
公司第十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16年4月13日
公司第十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1,164,020股
公司第十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18年8月14日
公司第十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1,510,080股

东阳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	1,258,400	-1,258,400	0
	其他	8,689,252	-692,120	7,997,13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947,652	-1,950,520	7,997,1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003,949,607	1,950,520	3,005,900,1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03,949,607	1,950,520	3,005,900,127
股份总额		3,013,897,259	0	3,013,897,259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2-02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家族"或"公司")拟将持有的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0%股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出售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相关进程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上证公函【2022】0575号《关于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和补充修订,并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交易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主体及地点较多,主要分布于上海、南京、广州等地区。受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等因素影响,公司及中介机构人员开展现场工作受到一定限制,各项核查工作存在一定延后,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地区相关情况及影响:自2022年3月中旬以来,上海地区爆发了较为严重的新冠肺炎疫情疫情,本轮疫情累计报告确认病例五万余例,多区域被划定为封控区、管控区,全员被要求保持相对静止并频繁进行全市核酸大筛查,快递等物流暂停。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要子公司办公地点均位于上海,中介机构大部分成员常驻于上海或存在上海行程,导致3月中旬至6月初,相关人员无法离开居住辖区正常到岗工作,中介机构亦无法在项目现场开展尽职调查,使得资料收集、方案沟通、重大事项讨论、函证和走访等工作难度加大,工作效率及项目进度均受到较大影响,导致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各主体及其相关业务的核查程序存在一定的延后。

2、广州地区相关情况及影响:考虑到新冠疫情仍在持续中,中介机构大部分成员常驻地位于上海或存在上海行程。本次交易标的所在地广州市近期对涉疫地区来(返)穗人员管控措施(截至2022年6月26日16时)如下:(1)有上海市中风险地区(或参照中风险地区管理)及所在区、高风险地区所在街道旅居史的,实施第二类管理,即"7天居家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第1、3、7、10、14天开展核酸检测):闵行区:七宝镇航华四村一二街坊及其所在社区;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共和新路1290号及其所在社区、共和新路街道柳营路1059号—1069号及其所在社区、共和新路街道柳营路588弄及其所在社区;徐汇区:湖南路街道长乐路335号—339弄及其所在社区;宝山区:淞南镇淞南三村、大场镇文华苑小区及其所在社区;虹口区:欧阳路街道天宝西路248弄及其所在社区;杨浦区:五角场街道四平路2100弄及其所在社区;普陀区:真如镇街道桃浦路1028弄及其所在社区;青浦区:中山街道辰花路387号西侧C08-04号地块项目生活区及其所在社区。(2)有上海市近7天报告本土社会面阳性个案的区(除第二类管理的区域外)旅居史来(返)穗人员开展7天居家健康监测(1、4、7天开展核酸检测):静安区、宝山区、闵行区。(3)近14天以来有上海市以下区(除第二类管理的区域外)旅居史的来(返)穗人员开展3天居家健康监测+11天自我健康监测(第1、3、7、10、14天开展核酸检测),前3天非必要不外出,不返岗返校:徐汇区、虹口区、杨浦区、松江区、普陀区、黄浦区、长宁区、嘉定区、浦东新区、金山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根据目前的防疫政策,相关中介机构仍无法正常前往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和现场工作。

综上,根据各主体所在地区疫情情况及相应防控政策,中介机构人员尽职调查程序受到较大限制。本轮疫情尚未结束,中介机构人员因携带上海行程使得前往尽调现场的行程安排仍存在受限情况,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数据加期审计,中介机构推进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将会受到影响,进而影响本次交易进程。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根据上述规则,公司申请将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2年7月31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申请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新冠疫情虽对公司本次交易更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和核查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本次交易仍在有序推进中,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尽力与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加快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有序进行。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通过批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2-05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持有公司78,705,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6%。

● 截至2022年6月27日,当代集团持有公司的78,705,094股股份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13.46%。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大股东当代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当代集团所持13,520,000股公司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当代集团	5,420,000	6.89%	0.93%	否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吴虹鸥	合同纠纷
	8,100,000	10.29%	1.39%	否			许捷	
合计	13,520,000	17.18%	2.3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705,094	13.46%	15,975,540	62,729,554	100%	13.46%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70,041,630	11.98%	0	0	0	0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55,092	1.58%	0	0	0	0
合计	158,001,816	27.03%	15,975,540	62,729,554	49.69%	13.46%

当代集团被冻结、标记以及轮候冻结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号)及本公告"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所述内容。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当代集团所持有的公司78,705,0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46%)的表决权已全部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当代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46%,截至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当代集团相应股份涉及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2、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市场沟通,同时强化内控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0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4	2022/7/5	2022/7/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3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4	2022/7/5	2022/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朱忠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9538548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